**关于2015年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**

**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的说明**

 一、三公经费构成

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说明

 2015年全区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389.87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392.1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为957.60万元，公务用车费为2040.16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5.6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104.55万元）。2014年全区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654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41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为1053万元，公务用车费为2188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222万元）。对比2014年，全区2015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减少20.89万元，同比下降5.06%；全区公务接待费减少95.40万元，同比下降9.06%；全区公务用车费减少147.84万元，同比下降6.76%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0.39万元，同比下降1.55%；公务用车购置减少117.45万元，同比下降52.90%）；综上，全区三公经费减少264.13万元，同比下降7.23%。

三、变化原因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通过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支出控制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，控制各类会议支出，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力度，我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同比下降。